## 云南省第三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 三狱减字第 969 号

罪犯李建伟, 男, 1975年5月8日出生, 汉族, 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区人, 小学教育, 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30 日作出 (2018) 云 01 刑初 48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李建伟犯故意伤害罪,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18 年 04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,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 01 刑更 6991 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;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 01 刑更 6143 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22 日至 2028 年 4 月 2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22年06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4次,期内月均消费110.90元,账户余额896.03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李建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